

33/5. 原子辐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日第 32/6 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有继续工作的需要，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代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审查低剂量辐射的剂量 - 反应关系、辐射的遗传影响、辐射和其它环境因素的协同作用、辐射的非随机影响、辐射来源和相应的人体辐照、和估测辐射剂量的模式分析，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②

2. 赞扬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4.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方面继续日增的合作；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在这个领域增加合作；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以期帮助委员会编写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33/1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6A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人类对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继续努力将因而获得的利益惠及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并重申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成功地完成的三次国际外空航行，首次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宇宙航行合作方案内由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宇宙航行员参与，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宇宙航行员一道和平探索外层空间，

重申为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④ 生效十周年的第 32/195 号决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有关管理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

^②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

A/33/103 号文件。

^③ 第 2222(XXI) 号决议，附件。

(a) 努力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努力拟订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c) 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d)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事务，除了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4. 擅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员会议应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一)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二)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原则草案;

(三) 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b)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c) 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5.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

(a) 继续详细审议了外空遥感地球的当前实用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国际实用阶段;

(b) 继续审议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执行情况;

(c) 在详细审议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d) 审查了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擅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继续处理其面前的问题，并优先处理下列四个项目：

(a)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b)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

(c) 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的问题;

(d)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

7.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协调在遥感领域的活动，以及需要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这种协调;

8.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议程中加列一个项目、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技术方面和安全措施，为此，委员会建议，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报告^③第76段成立一个任由全体成员国自由参加的专家工作组，^④在会议期间开会;

9. 请发射国家在载有核能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放射性物质有可能重返地球时，通知有关各国;

10. 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及关于委员会报告^⑤第75段所载为召开会议作好安排的各项建议;

11. 擅可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⑥

12. 认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图姆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13. 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各自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工作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4.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响应大会第32/196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热带气候项目的报告，^⑦并请

^③后来称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工作组》。

^④A/AC.105/211。

^⑤A/AC.105/225。

世界气象组织继续提出关于该项目状况的年度报告；

15.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举办的国际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

1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1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A 号决议和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⑧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 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

2.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3/13)。

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因此要对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对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已有一部分迁至其活动地区以外，因此请该总部尽可能迅速将外迁部分重新调回其行动地区以内；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⑨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曾值得赞赏地和成功地作了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水平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
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⑨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3/276 号文件，附件。